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研字〔2020〕9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机构）：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20年5月4日

浙江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硕士生导师队伍是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需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点应把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指导研究生。导师应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四有”好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应肩负立德树人职责，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具体岗位职责为：

（一）重视研究生思想教育工作

1. 及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指导研究生正确理解党的方针、政策，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积极开展道德、法纪教育。教育研究生自觉遵守国家法

律、学校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道德风尚，要求研究生严格遵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引导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观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3. 主动关注研究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为研究生就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二）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

1. 按照学校和学院的安排，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

2. 积极招收研究生，努力完成学校或学院安排的招生任务。

（三）认真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1. 积极参与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工作，并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2. 定期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3. 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教学工作，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与教学改革，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独立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4. 为研究生开设课程，并负责导师课程的教学和必修环节的考核，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指导研究生阅读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国内外文献资料，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发

表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5. 为研究生培养创设良好的条件，积极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以资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6. 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审查开题报告，检查论文进展情况，协助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负责论文审定，提出是否同意评阅和答辩的意见。

7. 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或交流的学术论文、学术报告等科研成果负有学术规范审查的职责。研究生拟发表的署名“浙江师范大学”的科研成果必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导师须尊重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如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科研成果的归属与署名等），正确处理完成科研任务与研究生全面培养之间的关系。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的主要权利

（一）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标准与办法的制定，在符合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管理办法的条件下参与研究生的选拔录取工作。

（二）参与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三）参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纲要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四）参与学位点的评估和建设工作的。

（五）根据所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情况决定是否准予其参加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

（六）对硕士研究生助教、助研的质量进行评定。

（七）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学业问题的，可根据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导师视贡献程度大小可享有署名权。

（九）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荣誉称号评选、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等方面，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

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基础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培养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规范。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身体健康，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四）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独立为本科生或研究生开设一门及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第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学位。

（二）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近3年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各学科门类具体条件如下：

1. 理学、工学门类

发表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2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1项（排名前三）。

2. 体育学及艺术学门类

发表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或二级期刊论文 2 篇，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艺术作品参展、参演、获奖可按照学校科研业绩计分办法折算为相应级别的期刊论文。

3. 其他学科门类（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

发表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或二级期刊论文 3 篇，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可按照学校科研业绩计分办法折算为相应级别的期刊论文。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学位，或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技术专长、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同行评价高、具有硕士学位的讲师。

（二）具有相关专业学位的实践经验，取得与专业学位相关的成果，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中的一项：

1. 具备与申请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内公认的资质。

2. 近 3 年至少获得 2 项与所申请专业学位相关的成果（含论文、著作、教材、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资质和成果的具体要求由各专业学位所在学院制定，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备案。

第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的选聘

为切实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和实践工作，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学院聘任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专家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具体遴选工作由各专业学位所在学院负责，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由学校颁发聘书。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经所在学位点推荐，报送相应的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

（二）各学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评审并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表决，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评审结果须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各学院学位委员会将公示后无异议的硕士生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研究生院对各学院学位委员会报送的硕士生导师申请材料进行抽查，对于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请人将取消其当年及下一年度申请硕士生导师的资格。研究生院将符合条件的硕士生导师名单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五）校学位委员会对硕士生导师名单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发文公布。

第十条 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校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外籍高级专家、在其他单位被聘为博士生导师的教师等，经所在学位点和学院学位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取得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凡在原单位已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也可由本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所在学位点和学院学位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取得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二条 对于因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的特殊人才，其导师资格、招生资格、指导研究生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数量，由研究生院直接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校外教师申请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的遴选条件与本校教师相同，学校给取得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教师颁发聘书。校外兼职导师的聘期为三年，超过聘期导师资格自动失效，需重新申请校外兼职导师资格。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硕士生导师遴选与年度招生资格认定相对独立制度。即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是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此外每年必须通过招生资格认定方可招生。

第十五条 招生资格认定主要依据硕士生导师的年龄、培养研究生的情况、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等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身体健康，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满三年，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对于延聘、返聘的高级专家，因承担国家重大、重

点项目需要继续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需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委员会同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继续招生。

(二) 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下一年度硕士生的招生资格：

1.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浙江省的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2.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评审中三年内累计 3 人次不合格。

(三)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要求

近 3 年主持或参与一定的科研项目，或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各学科门类具体要求如下：

1. 理学、工学门类

(1)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2) 发表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排名前三），且本人累计到校纵向、横向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2. 体育学及艺术学门类

(1)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2) 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艺术作品参展、参演、获奖可按照学校科研业绩计分办法折算为相应级别的期刊论文。

3. 其他学科门类（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

（1）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2）发表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或二级期刊论文 2 篇，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可按照学校科研业绩计分办法折算为相应级别的期刊论文。

（四）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要求

近 3 年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 万元、理工科类不少于 5 万元；或至少获得 1 项与所申请专业学位相关的成果（含论文、著作、教材、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第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程序

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认定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硕士生导师本人提交申请，提交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二）各学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基本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表决，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评审结果须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各学院学位委员会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具备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四)研究生院对各学院学位委员会报送的具备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申请材料进行抽查,对于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请人将取消其下一年度硕士生招生资格。研究生院公布通过招生资格认定的硕士生导师名单。

第十七条 对于连续三年未获得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将撤销其硕士生导师资格。由各学院学位委员会把撤销导师资格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硕士生导师的培训、考核与奖惩

第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的培训

(一)所有硕士生导师须定期参加国家、省、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安排落实导师培训计划,并将培训情况列入导师工作考核,与导师招生资格挂钩。

(二)建立新增列硕士生导师上岗前培训制度。所有新增列导师必须参加学校专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后方可招收研究生。

(三)培训主要采取上级部门组织的短期培训,学校组织的专家讲座、现场观摩和各学院组织教研活动、访学、高级研修等形式。

(四)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开支,并列入年度预算。学校对各学院、学位点和导师组举办的培训活

动将视情况给予一定资助。

第十九条 硕士生导师的奖惩

(一)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奖的，学校根据学位论文获奖等级给予导师相应奖励。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撤销其导师资格：

1. 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2.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3. 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4.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

5.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6.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现象，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7. 近五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 2 篇在浙江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者。

8. 与所在研究生专业指导组或学术梯队严重不团结，妨碍学位点建设或研究生培养者。

9.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第二十条 凡被撤销导师资格的教师，要重新获得招收研究生资格，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重新遴选。

第六章 硕士生导师的岗位管理

第二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的岗位管理

（一）同一导师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一级学科，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专业学位类别，原则上所指导硕士研究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合计不超过 3 个。

（二）导师必须在岗指导研究生。导师因公离校 1 个月以内的，须事先落实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 1 至 3 个月的，须经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并由学院落实其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工作；离校 3 个月至 1 年的，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学院指定本学科其他导师代行导师职责；离校 1 年以上的，不再分配离校当年（或次年）的招生名额，其在读的研究生应转由所在专业的其他导师指导。

（三）对于调离我校的硕士生导师，学院学位委员会须在三个月之内确定取消其导师资格或转为校外兼职导师，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在研究生指导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导师，或研究生因研究方向等原因中途确需调整更换导师的，学位点和学院应及时为研究生安排更换导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学院必须为校外兼职导师配备校内具有导师资格的合

作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兼职导师不在校期间，由合作导师负责其所招研究生的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兼职导师指导的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作者单位须署名“浙江师范大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招收、指导研究生的所有硕士生导师。

第二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具体实施细则，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浙师研字〔2019〕21号）同时废止。

抄送：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4日印发